

#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北京化工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框架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安排、实施方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合作内容涉及前沿领域技术和产品，具有试验性和探索性，相关开发能否取得成功并顺利实现产业化应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化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基于对彼此目标愿景的高度认同、优势互补的强烈需求、长期以来形成的强大互信和对合作共赢的坚定信念，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签订即生效。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北京化工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8年，被确定为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001年以来，学校有32个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拥有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4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5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社科类省部级基地，3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6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1个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一大批科研成果在Nature、Science等国际顶尖学术期刊上发表，各类科研成果应用于国家尖端科技领域。

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具有很强的成果转化能力，把产学研融合等作为重要发展战略机遇，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园被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和第四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结合校内优势学科、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需求，重点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相继成立校地合作区域研究院4个、科技成果工程化基地3个、技术转移中心6个。

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类似合作情况

除本协议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未签订过其他合作协议。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化工大学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化工大学

甲乙双方基于对彼此目标愿景的高度认同、优势互补的强烈需求、长期以来形成的强大互信和对合作共赢的坚定信念，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 （一）合作目标

推动恒辉安防关于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等橡胶材料在手套、轮胎、鞋材等各领域的深入研发，尽快发展成为绿色环保生物基、可降解橡胶领域的龙头企业。

推动北京化工大学加快“985 工程”及“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 （二）合作内容

成立以张立群院士为首的院士创新中心，并以此为平台全面组织实施双方中长期战略合作。

以院士创新中心、北京化工大学为核心，整合汇聚绿色化学化工及材料、橡胶材料等学科领域优势力量，在生物基可降解橡胶应用于手套、轮胎、鞋材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研发合作。通过校企双方共同努力，使恒辉安防成为国内外首屈一指的生物基、可降解橡胶研发基地；成为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汇聚高地。

科研战略主要合作内容：

1、优势战略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北京化工大学各学科、人才、技术、信息等科技资源优势，依托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政府及所属企业的政策、资金、市场及产业化优势，以高性能纤维研究所、高性能纤维应用研究所、涂层开发与应用研究所、高性能防护手套研究所为平台，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高校为支撑的科学技术合作平台。

2、建立研究生工作站。为创建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平台，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每年投资 100 万元左右用于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北京化工大学指派研究生在恒辉安防建立的工作站内开展技术研究，帮助企业攻克技术难题，提升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3、产业技术提升。以恒辉安防高性能纤维研究所、高性能纤维应用研究所、涂层开发与应用研究所、高性能防护手套研究所为依托，促进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材料在生物基、可降解橡胶领域的产业化提升及应用，可再生生物基原料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相结合的开发与应用、橡胶制品加工、聚合物乳液、聚合物共混、橡胶加工，高性能天然橡胶加工技术的研究等前沿领域技术/产品等的开发，助力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安防领域绿色环保材料先进技术的引领者。

4、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物基可降解聚酯万吨级生产线建设

(2) 可降解手套、生物基手套开发

(3) 可降解劳保鞋开发

高端人才定向培养与引进。充分发挥北京化工大学人才高地的虹吸效应和恒辉安防应用转化技术力量的支撑作用，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化工大学设立 10 年共 100 万元奖学金，定向培养高端人才，推进恒辉安防相关产业跨越式发展。

利用北京化工大学产学研合作优势，面向恒辉安防产业需求，建立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合作的联名实验室等。

#### **(四) 合作机制**

成立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组成的恒辉安防和北京化工大学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由双方人员组成，具体安排由双方进一步确认），由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合作事宜的落实和日常沟通联系。

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双方定期和不定期和合作信息对接与交流，每年共同召开一次战略合作会议，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提升合作水平。

#### **(五) 附则**

以上合作内容均为战略框架协议，项目实施再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或合同。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共同商议是否顺延。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双方应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保证合作业务平稳过渡。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促进人才、技术、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互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加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人才聚合力。

本协议以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等橡胶材料在安全防护用品领域的产业化提升及应用为重要项目载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一方面有利于推动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工艺技术的创新发展和绿色环保，另一方面有利于探索和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蓄新动能。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安排、实施方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合作内容涉及前沿领域技术和产品，具有试验性和探索性，相关开发能否取得成功并顺利实现产业化应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除本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也未收到前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